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0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告 王建中

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 律師

複代理人 王泳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本件原告起訴時乃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嗣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件訴訟進行最後言詞辯論時原告又當庭表示欲追加附條件買賣關係為訴訟標的，但為被告所反對，且原告所追加之新請求其基礎事實，與其起訴時之請求所據之基礎事實亦不相同，另原告所為之訴之追加亦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情事，是其所為訴之追加難認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54,960元，及自民國87年10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

01 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  
02 之利息，並自8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  
03 1之違約金。

04 (二)陳述：

05 1.民國85年12月5日，被告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財將公司)借用新台幣(下同)595,200元，並開  
07 立面額50萬元之本票(發票日85年10月9日，未載到期  
08 日)1紙為擔保。約定上開借款自86年1月5日起至87年  
09 11月5日止，分12期(每2個月為1期)清償，並約定遲  
10 延清償時，自遲延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5計算遲延利息，  
11 且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嗣被告於87年10月5日之  
12 後即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本金54,960元(下稱系爭借  
13 款)未償。

14 2.99年11月1日財將公司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  
15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104年2月9日  
16 長鑫公司又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鴻亮資產管理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鴻亮公司)，同年6月5日鴻亮公司再將  
18 之讓與伊公司；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規定提  
19 起本訴。

20 二、被告方面：

2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二)陳述：

23 1.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形式上伊不爭執，但渠等間歷  
24 次所為債權讓與，並未通知伊，故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  
25 規定，原告與其前手間之債權讓與對伊並不生效力。

26 2.其次，訴外人長鑫公司雖就系爭借款向鈞院對伊聲請核發  
27 支付命令(案號：103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並經核准  
28 在案，且以寄存方式對伊為送達，惟伊於95年12月8日至  
29 106年1月20日因案在監服刑，是以上開支付命令既僅向  
30 伊之戶籍地為寄存送達，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有  
31 悖，尚難認該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並確定，故鈞院民事庭

01 乃於113年6月14日將鈞院前於104年2月11日所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予以撤銷。

03 3.伊僅於85年12月5日曾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訴外人財將公  
04 司購買自小客車1部，並約定以分期方式攤還車價，至伊  
05 與財將公司向無借款關係發生（存在），原告既主張兩造  
06 間存有金錢借貸關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  
07 定，自應就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是消費借貸當事人間必本  
12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13 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14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15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  
16 民事裁判要旨可參）。

17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財將公司前將其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輾  
18 轉讓與伊取得云云，固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債權讓  
19 與聲明書等（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5—21頁）為佐。但  
20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詞為辯。而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  
21 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  
22 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  
23 易法第26條）；且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買賣標的物價款之  
24 支付方法（同法第27條第4款）。是動產擔保交易法中之附  
25 條件買賣，與民法第474條規範之消費借貸契約，二者成立  
26 要件及法律關係內容明顯不同。準此，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存  
27 有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8 借貸關係請求給付系爭借款，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三)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與舉  
30 證，經審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併此敘明。

01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欣芸